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十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10: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65	德安环保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李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就2025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5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6.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6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2025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权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任一时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证券投资 and 衍生品交易。前述资金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10. 审议《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北京银行申请个人贷款，贷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为提高申请融资的效率，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徐志宗先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等事项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1. 审议《关于提名李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王秀敏女士辞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李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0），回避表决股东为（徐志宗、邹红梅、徐光辉、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

表决权。如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应出示书面委托书、个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证券法务部 0991-377326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